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美華

相　對　人　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國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1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50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